CMA
250920342552

# 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委托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复兴中路1197号

受检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受检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复兴中路1197号

检 测 范 围：生活饮用水

报 告 编 号：S261008104

报 告 日 期：2026-10-13

编　　制　　人：

复　　核　　人：

批　　准　　人：

# 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，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
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，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，送样样品的有效性，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，故仅出具结果，不进行合格判定；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
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（西侧）。
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CMA

# 检 测 报 告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检测类别 | 送样检测 | 检测内容 | 生活饮用水 |
| 收样日期 | 2026-10-08 | 样品数量 | 18 |
| 样品性状 |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 | | |
| 参考依据 |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| | |
| 检测结果 | 详见下页 | | |

**检测依据**

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
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
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

**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**

| 检测设备 | 厂家 | 型号 | 企业编号 |
|---|---|---|---|
| 便携式浊度计 |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| WZB-171 | WQ-XC-307 |
| 生化培养箱 |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| LRH-250 | WQ-XC-222 |
| 双人净化工作台 | 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| SW-CJ-2D | WQ-XC-249 |

# 检 测 数 据

表1 检测结果

| 样品名称 | 检测项目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浑浊度（NTU） | 菌落总数（CFU/mL） | 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 |
| 明德楼1F净水机（S261008104-1） | 0.39 | 2 | 未检出 |
| 明德楼2F净水机（S261008104-2） | 0.33 | 5 | 未检出 |
| 明德楼3F净水机（S261008104-3） | 0.35 | 4 | 未检出 |
| 明德楼4F净水机（S261008104-4） | 0.37 | 5 | 未检出 |
| 明德楼5F净水机（S261008104-5） | 0.36 | 4 | 未检出 |
| 比德楼1F净水机（S261008104-6） | 0.31 | 2 | 未检出 |
| 比德楼2F净水机（S261008104-7） | 0.40 | 5 | 未检出 |
| 比德楼3F净水机（S261008104-8） | 0.43 | 4 | 未检出 |
| 比德楼4F净水机（S261008104-9） | 0.38 | 3 | 未检出 |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：

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| 序号 | 指标 | 限值 |
|---|---|---|
| 一、微生物指标 | | |
| 1 | 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[a] | 不应检出 |
| 3 | 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 | 100 |
| 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| | |
| 22 | 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 | 15 |
| 23 | 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 | 1 |
| 24 | 臭和味 | 无异臭、异味 |
| 25 | 肉眼可见物 | 无 |
| 26 | pH | 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 |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| 序号 | 指标 | 与水接触时间/min |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/(mg/L) | 出厂水余量/(mg/L) | 末梢水余量/(mg/L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0 | 游离氯[a,d] | ≥30 | ≤2 | ≥0.3 | ≥0.05 |
| 41 | 总氯[b] | ≥120 | ≤3 | ≥0.5 | ≥0.05 |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